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相 對 人 黃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419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於113年4月25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540元(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3664號裁定核定)，並有聲請人所提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600元(計算式： $2540 \times 63 /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

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2 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